

附件四 農糧業加工輔導獎勵作業程序

- 一、 辦理方式：依本會農糧署評估農糧產品產銷情形，函請農糧署各區分署或主要產地縣市政府公告辦理，啟動收購加工措施。
- 二、 獎勵對象：
 - (一) 供應單位：產地之農民團體。
 - (二) 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1. 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2. 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（廠）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 3. 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- 三、 獎勵期間：即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- 四、 獎勵基準：
 - (一) 依本會農糧署啟動獎勵採購加工措施辦理，採購農產品原料加工者，獎勵每公斤最高十元(含集運費、加工處理費、冷藏(凍)費及原料款補貼等)。
 - (二) 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獎勵。
 - (三) 不屬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獎勵。
- 五、 受理單位：農糧署各區分署或主要產地縣市政府。
- 六、 獎勵方式、品質規格及稽核方式：依本會農糧署啟動加工輔導措施內容辦理。